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16年2月23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万达”）签署了《系统化引导精准免疫治疗平台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康万达以共同出资方式成立“广州香雪康万达精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康万达以现金出资4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33210884T

住 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永辉

注册资本：66147.63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04月30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二）名称：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985830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8幢511、512室

法定代表人：胡放

注册资本：538.79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创新类生物技术、生物医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康万达及其管理团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香雪康万达精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目的、注册地址及公司类型**

1、合资公司名称：广州香雪康万达精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整合甲乙双方在技术、资金、人才等各方面资源的优势，搭建精准免疫治疗等创新治疗方法领域的投资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的投资管理平台，并计划通过该平台发起和募集设立专项基金，同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创建企业化管理的国家级细胞免疫治疗研究院，制定系统免疫治疗国家标准，扩大免疫治疗的范围及规模，创新免疫治疗方法和模式。

3、合资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

4、合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按期缴纳注册资本金；

（2）为合资公司提供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信息；

（3）负责合资公司的融资和投资活动，以及为基金投资项目提供管理服务和  
和支持；

（4）发起设立专项引导型基金；

(5) 授权乙方管理合资公司所有业务及双方商定的其他项目。

## 2、乙方责任

(1) 按期缴纳注册资本金；

(2) 派遣自身团队人员入驻合资公司，组建合资公司主要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

(3) 按照双方同意的工作计划，逐步进行疗法的研发工作和基金的筹备运营工作；

(4) 提供自身的社会、人才、资本的资源，为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服务；

(5) 根据甲方授权，协助管理基金投资项目；

(6) 根据双方协定，全权管理合资公司所有业务；

(7) 负责组建和管理运营国家级细胞免疫治疗研究院；

(8) 为平台寻觅、发现、创设和评估对于平台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创新项目或创业公司，完成其立项、尽职调查、以及评估决策和最终的投资，并负责创新项目或创业公司的投后管理及平台运营的有机整合。

### (三) 合资公司组织架构和投资决策机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副董事长1人，由乙方推荐。董事若干名，以甲乙双方商议而定具体人员与数量。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推荐。

2、合资公司设立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基金投资方向、行业、标准的确立和变更；批准基金的投资项目；批准资产处置、股权出售等；以及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甲方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评审决策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康万达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通过整合公司细胞免疫技术单元、临床基地及康万达系统免疫理论和研究成果等

资源，依托各自优势资源与影响力进行深度合作，为合资公司在精准治疗产业的优质项目挖掘培育、市场进入与认可、标准的制定以及未来的资本退出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精准治疗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管理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